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对《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寻甸金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水工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西南角（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01°13′44.040″，北纬25°36′15.050″），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3146.67m2，处理规模3000m3 /d，项目分两期实施。本项目为一期工程，处理规模500m3 /d，纳污范围为寻甸产业园（羊街片区）现状进驻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包括食品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及林业产业园生活污水）。项目采用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设置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深度处理系统、消毒系统、污泥脱水系统及中水回用系统，建设中水蓄水池，污水收集管网3643m，中水回用输送管道3709m，园区内铺设市政中水管4800m，并配备浇洒管，预留中水接口等，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设施。一期工程总投资1596.62万元，环保投资198.7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3〕6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污水处理厂进出口应分别安装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冲厕、绿化、道路浇洒标准中较严值后，完全回用于园区企业除尘、工件洗涤、地面清洗、冲厕，以及园区绿化及道路浇洒抑尘，雨天暂存于中水蓄水池，同步建设配套管网，严禁废水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等各产臭构（建）筑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和负压管道收集后引入生物滤池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经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恶臭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作隔声降噪处理，加强厂区绿化，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进一步优化污泥干化措施，确保污泥处理达《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污泥控制标准后方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置；废活性炭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废机油、在线监测系统废液、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及中水蓄水池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以掌握评价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在厂区内设置1个600m3事故池，在中水蓄水池处预留5000m3容积作为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运，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3年10月24日